

2023 年度海东市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海东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海东市本级收入完成 46,511 万元，补助收入 196,077 万元（省补助全市 2,082,560 万元，市对下补助 1,886,48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0,675 万元（全市收入 506,775 万元，转贷区县 286,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8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65 万元。海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546 万元、上解支出 3,880 万元、调出资金 28,91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8,60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45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海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1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5,673 万元（省补助全市 12,957 万元，市对下补助 68,63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460 万元（全市收入 409,179 万元、转贷区县 318,7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293 万元、调入资金 28,917 万元。海东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7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9,31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02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海东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 1 万元（省补助全市 73 万元，市对下补助 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海东市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海东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4,736 万元，当年支出 72,86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1,871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93,21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25,09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海东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1,4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22,349 万元，专项债务 519,06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3,2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05,015 万元，专项债务 518,210 万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海东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0,67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460 万元；债务还本 247,9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78,60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9,310 万元；债务付息 26,1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0,76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5,353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对区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86,4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72 万元，下降 0.65%。其中：返还性支出 50,87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05,087 万元，增加 29,858 万元，增长 1.78%。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0,521 万元，减少 42,230 万元，下降 24.45%。2023 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2,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市本级（含海东工业园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海东市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4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8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9%。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1.86 万元，占 82.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0.13 万元，占 17.3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州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1.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9.6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2.2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120.13 万元，接待 893 批次，接待 8476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海东市本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4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92 万元，增长 6.94%；实际支出 69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7 万元，增长 4.45%。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因疫情的原因，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1.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36 万元，增长 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3 万元，增长 8.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63 万元，增长 10.44%。公务接待费 120.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88 万元，下降 15.99%。

五、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夯实制度基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完善《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

用管理办法》《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增强了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

（二）严格审核程序。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结合起来，市、县区各部门在上报部门预算时，上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信息，“二下”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事中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重点考评”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2023年市本级74个单位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批复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484个，项目金额56707万元，达到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三）扩大考评范围。认真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在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市县区财政局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再评价。2021年、2022年对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再评价，覆盖面达到100%；加强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考评，对2022年市本级市级成品粮储备工作经费、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经费、乐都三河湿地运行管理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海东市朝阳山片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提档升级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等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818.06万元。

（四）加强《条例》宣传。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学习

宣传贯彻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从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条例》的实质内涵、广泛开展《条例》的宣传学习培训活动、及时制定和完善《条例》各项配套措施等方面，向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条例》内容，统筹制定学习宣传方案，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向社会各界宣传《条例》，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